

意見書

鑒於本會近日收到很多會員查詢，有關 貴署擬修訂私人駕駛教師之發牌制度。經一輪諮詢及討論後，本會全體會員一致反對 貴處修改現行發牌制度，並且強烈要求 貴處保留原有制度。

本會全體會員反對理由如下：

一). 意見未能反映所有相關人士之取向

貴署不能以由數百人的意願及取向為理由，而作出不公平及不合理地修改現行法例；

二). 不公平待遇

據資料顯示，

貴處將推行的新例中，發牌的配額將有所改變。此舉對一班為數約三萬名仍還在苦苦等候、以正常途徑抽籤、以及循正常途徑申請獲得牌照之準師傅，絕對不公平。因為不平均的配額制度會直接或間接使到他們需要等待更長及額外的時間才能獲得應該一早獲得的牌照。

另外，本會亦轉述全體會員要求如下：

一). 保留原有制度

全體會員希望 貴處能保留原用已久，並且無任何問題之私人駕駛教師發牌制度；

二). 作出全面性諮詢

有數百人提出不合理的申請後，貴處並未有就其申請內容向有關人士作出全面及整體的全民諮詢。

本會再三強調會捍衛現行法例，並會據理力爭到底。

希望工聯會能盡快為本會及全體會員向署方作出反映，及能收到貴會回覆。

順頌 商祈

祝身體健康！

個人意見：

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企圖修改法例，協助駕駛學院壟斷市場，扼殺合資格市民，苦等數年仍未有機會考牌，罔顧公眾人士利益，私分師傅牌照，黑箱作業，學院牌由他們入職這一天開始都清楚明白其教車限制，依法行事，明白無良僱主欺壓員工，我方亦心表同情及難過，但不可因同情而改法例，損害香港百幾萬合資格人士權益，我都有好多朋友手車好叻想教車，但抽左兩次籤都排隊尾，無法考試這又有誰可憐同情，學院導師有疑問，應該搵帶工處。

姓名： 梁耀忠

教車類別： GP1 / GP2 / GP3

日期： 01/5/2013

聯絡電話：

簽名： 